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社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《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25〕22号）和市残联《关于要求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揭残联函〔2025〕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67.722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列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

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0-6岁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24〕27号）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以及绩效目标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3.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

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;

4. 2025 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1:

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(标准: 150元/人)		0-6岁残疾儿童机构康复 (标准: 公益一类1200元/人·月, 非公益一类2000元/人·月, 每年补助10个月)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(标准: 1000元/户)		合计	科目
	地区	任务数 (人)	金额	任务数 (人)	金额	任务数 (人)		
榕城区	200	3	246.822	30	3	252.822	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

文件依据: 揭市财社[2025]22号、揭残联函[2025]6号

附件2:

中央财政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 地区	阳光家园(社区康园)计划(一星标准: 0.5万元/个; 二星标准: 0.8万元/个; 三星标准: 3万元/个; 四星标准: 3.05万元/个)		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(标准: 1500元/人/年)		合计	科目
	任务数(个)	金额	任务数(人)	金额		
榕城区	17	11.9	20	3	14.9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

文件依据: 揭市财社[2025]22号、揭残联函[2025]6号

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残联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382.27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82.27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1.为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; 2.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,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; 3.用于为各地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通过残疾评定后发放评定补贴; 4.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为174名0-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(%)	≥90
			为230名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(%)	≥90
			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	80家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(%)	≥80
			地级市电视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节目覆盖数	1个
			时效指标	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
	残疾人文化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(是/否)	是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“五个一”工程进家庭满意率(%)	≥80
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(%)			≥80	

2025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财政部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残联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提前下达金额:	56.199		
	其中:中央补助	56.19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 目标	1.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 2.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(%)	≥85
			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(人)	≥50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康复有效率(%)	≥85%
		时效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2025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(%)	100
	社会效益 指标		有效提高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(是/否)	是
			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(是/否)	是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80